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哺(集)乳室使用規則

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第 52 次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修訂實施

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55 次館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國民健康署母乳哺乳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以利本校教職員生及本校訪客哺(集)餵母乳。
- 二、依本館開館時間開放。
- 三、使用者請至 1 樓櫃臺登記，以有效證件換借鑰匙，使用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，限本人使用，請勿飲食、休息、自修或私人討論等，使用時請上鎖，離開時請關燈鎖門。
- 四、本室提供溫馨體貼之多項設備不可攜出，如有損毀請照價賠償；請維護整潔及乾淨，愛惜使用。哺(集)乳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，用畢後自行帶離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閉館時若有冰存之母乳或其他物品未攜離本室，本館將逕行處理。
- 六、使用者請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本館將取消當次使用權，並依閱覽規則第八條違規記點處理。
- 七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，請洽詢櫃台。
- 八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